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4年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2日行政會報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7日行政會報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高商(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嘉義高商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六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5. 公開表揚。
6. 獎品。
7. 獎狀。
8. 獎章。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行、學業、體育總成績特優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午休、正課期間，不遵守教室秩序影響學習及班級秩序者，情節輕微者(如非午休時間睡覺、隨意外出、任意換座位、嬉戲聊天、未帶課本、下棋、打牌、玩益智遊戲等經任課老師登記者)。
- 二、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三、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未依時參加公眾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或團體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請假逾期超過三天以上，未達十五日內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欲佔為己有者。
- 七、在校園內丟擲物品、棒球(或揮棒)、教學區走廊玩球、玩滑板、做出危險動作、玩刮鬍泡、奶油、麵粉、汽笛、火把、戲水、灑痲子粉、玩「阿魯巴」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主事及在旁協助)、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電容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等未經申請核准事項，或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高聲喧嚷、影響他人安全及權益，情節輕微者。
- 八、破壞公物，物品仍可修復，情節輕微者，另須照價賠償。
- 九、非緊急逃生狀況及未經核備擅自到學生禁止區域(如頂樓)逗留，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交通管理規範，情節輕微者者(騎乘機車/有牌照電動機車/電動車/腳踏車未戴安全帽、雙載或停放校外致影響交通或民眾)。
- 十一、寄宿生不按規定登記，初犯者。
- 十二、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者。
- 十三、口出穢言或出言恐嚇、騷擾、侮辱他人者，情節輕微者。
- 十四、利用資訊媒體毀謗學校、師長及同學、傳送不實資訊、攻擊、恐嚇他人、發表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五、聚眾滋事、圍觀起鬪、有肢體接觸，干擾校園安寧，情節輕微者。
- 十六、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使用學校電源進行私人用品【如筆電、平板、手機、行動電源】充電等)。
- 十七、違反電梯使用規定者。
- 十八、違反學校防疫措施規定者。
- 十九、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上課或午休鐘響無故在教室外逗留、購物者。
- 廿一、師長或班級所分配之清潔(掃)工作未盡職。

廿二、考試前未依規定將個人座位完成淨空，影響他人權益或考試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廿三、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物品損(破)壞無法修復者，另須照價賠償。

二、在校園中丟擲物品、棒球(或揮棒)、教學區走廊玩球、玩滑板、做出危險動作、玩刮鬍泡、奶油、麵粉、汽笛、火把、戲水、灑痲子粉、玩「阿魯巴」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主事及在旁協助)、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電容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等未經申請核准事項，擾亂團體秩序，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三、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五、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

六、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及物品等者。

七、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九、午休、正課期間，不遵守教室秩序影響學習及班級秩序，情節嚴重者。

十、寄宿生不按規定登記累犯者。

十一、攜帶違禁品(菸、電子菸、撲克牌、賭具、酒、管制藥品、含色情或不正當之書刊及圖片、光碟與影片、爆裂物、刀具等)到校或校外學習場所者。

十二、請假手續逾期超過十五日以上者。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十四、利用書面或資訊媒體毀謗學校、他人，傳送不實資訊、攻擊、恐嚇他人，發表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學校及他人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或致他人名譽減損，累犯、不悔過者。

十五、上課、早自習、午休時間、重要集會使用 3C 產品者。

十六、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或遲到)，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十七、口出穢言或出言恐嚇，侮辱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認定有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九、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以個人設備或可供其他人閱覽方式，散佈或播放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像、影音、網際網路內容者。

廿一、違背當事人意願，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損及當事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廿二、聚眾滋事、圍觀起鬨，導致衝突，干擾校園安寧，情節輕微者。

第十三條 合於以下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查明屬實者。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考試舞弊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五、賭博、吸毒或藥物濫用者。
-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七、酗酒、吸菸(電子菸)、吃檳榔經告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八、攜帶違禁物品、槍械；製造武器、爆裂物或凶器，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於該場所打工者。
- 十、故意損毀學校設備、蓄意破壞公物或撕毀學校布告，影響公共安全，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另須依原價賠償。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認定有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三、違反交通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如無照騎乘機車)。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損毀他人名譽，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學生衝突事件，未經學校依校規機制處理，而以非法或暴力私下解決，或私自找校外人事處理者，視情節輕重，記大過一次以上。
- 十六、校內從事買賣、集資購買相關賭博或違法由係等行為，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違背當事人意願，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損及當事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八、詐欺行為，達違法程度，情節嚴重者。
- 十九、聚眾滋事、圍觀起鬨、網路互嗆、彼此挑釁，導致衝突，干擾校園安寧，情節嚴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之。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之。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五、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及功過相抵實施辦法規定至生活輔導組

提出申請辦理銷過，經逐級審查合格者得以銷過，提供自新改過機會。學生完成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十九條 學生之懲罰，除罰校園服務外，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二十條 學生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